JF-2008-037 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天津市种子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

买受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农作物种子的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物种类 | 品种名称 | 数量 | 计量单位 | 质量（%） | | | | 单价  （元） | 总金额  （元） |
| 纯度 | 净度 | 发芽率 | 水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、种子生产许可证号： 种子经营许可证号： 种子检疫证书号：

第三条、主要栽培技术要求：

第四条、买受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出卖人支付农作物种子款。出卖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农作物种子交付买受人。交货地点为： 交货方式为：

第五条、买卖批量种子、当事人 □是 □否 取样封存，封存期限为：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买受人应当按照种子主要栽培技术要求种植，因买受人过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出卖人不承担责任；

2. 因种质量问题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，买受人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，并到有关部门申报，否则造成无法勘验损失程度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，出卖人不承担责任；

3. 出卖人保证提供合格种子，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，由出卖人具实赔偿并支付违约金；

4.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违约方应每日按照总价款的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

5. 其他违约约定 。

第七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九条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买受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